关于对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吴 文伟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53 号

吴文伟:

你作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高澜股份")的时任董事,于 2019年10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高澜股份股票175,550股,成交金额229.42万元。高澜股份于10月30日披露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你卖出高澜股份股票的时间发生在高澜股份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3 条、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股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1月12日